

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12,132,069.28 元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91,832,894.73 元。

鉴于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违背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